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蕭有宏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岳樺

選任辯護人　慶啓羣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37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1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經部分比較新舊法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即被告蔡岳樺（下稱被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2所示行為時共同一般洗錢既遂、未遂各1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復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相關沒收。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行，係綜合被告部分不利己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李靜蕎、黃致涵之證述、李靜蕎與詐欺行為人通訊之Line對話截圖、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本案逮捕查扣過程之相關照片、第一審勘驗監視器與扣案手機之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被告被查獲時遭扣之手機與現金等卷證，參照取捨，而為論斷。並依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斷，相互勾稽，對於被告依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至」者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分別向遭「小至」詐騙之李靜蕎、黃致涵各收取17萬元、21萬6,840元之現金，前揭17萬元部分放在高鐵站置物櫃內供「小至」收取，21萬6,840元部分則於收取後未及交付「小至」即為警查獲而未遂之犯行，詳予敘論，記明所憑。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本於證據取捨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說明依一般人生活經驗及相關事證，企業透過網路及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收取客戶繳付之款項已甚普遍便利，且可避免由員工收取現金而遭侵吞之傳統弊病，若確有必要僱請員工向客戶收取現金，必於徵才時側重員工之誠信度，然被告卻不知雇用人「小至」之真實姓名資料，亦不知所應徵公司之實際地址、經營狀況，與「小至」多以Telegram等即時通訊軟體聯繫，即受僱擔任面交收取現金之工作；佐以被告收取之金額非少，「小至」並未要求與其當面清點、簽收，竟指示被告逕行放置在公共場所之置物櫃，甚至要求被告將同一筆款項在不同置物櫃間挪移互換，其工作性質顯然違常；又依被告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應可判斷其僅需搭車往返指定地點收取款項，即可獲得日薪2千元之報酬，亦與常情不合，而逐一剖

析說明被告何以係基於不確定之故意與「小至」共同為詐欺取財及掩飾詐騙所得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之洗錢行為。復就被告否認犯行之辯詞何以不足採信，以及辯護人就第一審已到庭作證之李靜蕎、黃致涵再行聲請傳喚，係屬無益之證據調查聲請等旨，予以論述指駁。再依實務上無法排除同一人在通訊軟體中使用多人名義發言之情，就本案何以無從認定參與實行之共犯已達3人以上，說明論斷之依據。所為論列說明，核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且不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

四、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均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檢察官上訴意旨仍謂，依被告與「小至」之對話紀錄顯示尚有來自他人轉傳之訊息，應認本案共犯有3人以上等語；被告上訴意旨則稱李靜蕎與黃致涵均明確表示其等未受人詐騙，被告自然不會起疑，原審未再傳喚李靜蕎到庭作證，亦未傳喚黃致涵到庭或調取該次交易之監視錄影畫面以釐清被告於交易時之神情舉動是否有異，要屬違法等語。經核均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並就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事項漫事爭論，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關於一般洗錢罪部分，其等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前述一般洗錢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